

# 切 結 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二、本事業 109 年\_\_\_\_至\_\_\_\_月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為  
\_\_\_\_\_仟元較(以下擇一勾選)

- 108 年 7-12 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
- 108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1. 營業稅申報書
-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其他\_\_\_\_\_)
- 4. 經濟部或文化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 5.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_\_\_\_\_ (必填)
- 6.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貸款期間不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文化部、文策院、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所有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